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需要加强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王公义

摘要:环境污染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关系到全球每一个人。因此,治理污染也是一项全球性的事务,需要世界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也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本文基于全球环境问题现状,就非限定性捐赠与限定性捐赠以及国际互相支援问题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环境污染,非限定性捐赠,限定性捐赠,支援

王公义. 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需要加强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12卷,2023年8月,总第46期. ISSN2749-9065

在此次学习讨论会上,多名专家 发表了精彩的观点。现将司法部研究 室原主任、司法研究所原所长王公义 的发言内容分享如下:

环境污染问题、绿色发展问题是 一个全球性的问题, 不单单是中国的 问题,是一个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关系到全球每一个人。目前,空气污 染、水污染、塑料垃圾污染等各种污 染遍及全球,所以,治理污染也是一 项全球性的事务,世界各国都应该积 极参与并为此做出努力。这些问题的 解决,不仅需要世界各国政府之间的 合作,也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大力的合 作,也就是全球人民的大合作才能解 决。在此过程中,世界各国政府和非 政府组织以及个人肯定会出现互相 支援、互相支持的情形。例如,世界 某地发生了水灾,全世界有能力的国 家都会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支援救助,

如果国内发生灾难,或者国外非 政府组织为了帮助我们救灾,如汶川 地震,有关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 及个人,都给予了我们一些捐助,我 们完全接受了。此外,环境问题是威 胁人类生存的世界难题,治理这类环 境污染问题,一些非政府组织给我们

一些资助,帮助我们解决环境污染问 题,这个怎么处理?我的意见是分门 别类处理:对于国际非限定性捐赠, 完全接收。这是国际上通用的一种捐 赠方式。他赞助我们治理环境、减少 碳排放,至于怎么用这些钱他们并没 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并没有限定这 些钱干什么用,我们完全用我们的意 志来使用这笔钱, 我认为是应该完全 无条件接受的。在改革开放初期,我 们也接受了大量的国际友好人士的 捐助,他们并没有规定你干什么,所 以对我们来说,拿着钱自主地干了符 合法律规定的、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 事,那就是做了一件极好的事。第二 种是限定性捐赠。在捐赠的时候,他 们限定了捐赠方向或者具体项目,比 如只能用于孤儿院建设、妇女身体健 康治疗、对老年病的治疗、对水灾救 灾的捐赠等等,这是专项的,我认为 也可以完全接受。但是,如果限定性 捐赠的项目不利于中国国家安全或 者有损国家尊严等等那是不能接受 的。第三种就是奖励性捐赠。例如, 屠呦呦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 奖",在疟疾治疗方面对世界做出了 重大贡献,挽救了世界几百、几千万 人的生命, 这是对人类做出的重大贡 献。诺贝尔奖基金会是一个民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其认为屠呦呦对人类做 出了重大贡献,就发给她诺贝尔奖,

鼓励科学家为人类做出贡献,我认为这是合理的,应该完全接受的,而不应该有什么障碍。这是我说的第一方面的内容。

第二方面内容就是关于互相支 援的问题。我们这个地球村, 在建立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 就会有互 相帮助的问题。我们会帮助别人,别 人也会帮助我们。这是一个实践性的 问题和惯例,我们救助了非洲一些受 灾难的国家, 当我们国家受灾、有困 难的时候,世界也帮助过我们,那么 这就是互相帮助、互相支援、相互救 济,这应该是我们提倡的人类命运共 同体的应有之义,我们应该大力推动 这么做。不仅我们要给世界上的有关 国家和灾民提供捐助,我们也有权利 接受国外对我们的捐助, 比如塑料垃 圾污染, 我们中国有一个企业家和科 学家发明了关于治理塑料垃圾污染 方面的一个科学技术, 此技术高效率、 无污染,一吨塑料垃圾可以回收 0.8 吨石油,被中国8位院士评为处于世 界领先水平, 其科研成果立即就收到 了国外的赞助,希望继续研究,为人 类做出更大贡献。像这些对人类共同 的事业有影响的赞助, 我认为接收是 合法的, 而且应该鼓励大胆接收这种 赞助。如果对别人的善意捐助拒人于 千里之外,不接受赞助是不应该的, 从外交方面来说,也是不友好的,影

响国际关系。因此,从宏观角度讲,各国互相捐助,接受捐赠,我认为是应该的、合法的,不应该受到阻止。

我们提倡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倡全人类共同解决面临的重大问题,以实际行动对此予以大力支持。